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

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从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原因：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产品为板翅式换热器、冷箱等单机或小集成装置，经公司多年的努力经营，目前业务已成功延伸至深冷成套装置。相对于板翅式换热器、冷箱等单机或小集成装置，成套装置的施工周期跨度较大、收款节点较多，应收款的回收周期较长。

随着成套装置收入占比的逐年递增，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创业之初已发生巨大变化，原来适应公司单机或小集成装置的应收款项计提政策已不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款项更符合公司回收及风险情况，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计提比例，现准备从2016年5月1日起对公司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根据“信用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3、变更前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次变更前，公司应收款项根据“信用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100.00%	100.00%

4、变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变更后，公司应收款项根据“信用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5、审批程序

2016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对本公司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性质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

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本次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认为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六、备查文件

- 1、中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中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